

# 只因是“定金” 300元拿不回

消协提醒:拍婚纱照谨防文字陷阱

本报9月16日讯 (记者  
韩筱雨)眼下又到了婚庆促销旺季,市区各大影楼开始进行活动促销。记者了解到,不少准备拍照的准新人因没搞清预交的钱是“定金”还是“订金”而引来麻烦。

市民赵女士称,前段时间她和男友逛街,一名促销员向她极力推荐婚纱照。促销员说,先交一部分钱,随时可享受优惠,如不想拍了以后还能退钱。”赵女士说,一时心动,她就交了300元。

几天后,赵女士又选定了另

外一家影楼,便想去先前那家退钱。结果对方说,因为预交的是“定金”而不是“订金”,赵女士违约不拍了,钱不能退。赵女士拿出当时交款的单子一看,上面写着“已交定金500元”。

“当时促销的人说能退钱,我也不知道定金和订金有何区别,现在空口无凭。”赵女士有点无奈。

记者走访市区发现,近来不少影楼都开始展开婚纱照促销,让不少准新人有些“眼花缭乱”。记者看到,不少促销人员在极力推荐一番后都会要求准新

人先交一部分钱,不交的话“活动一过就享受不到优惠了”,让不少人动摇。

对此,市消协工作人员提醒,市民在交钱时应该分清楚交的是“定金”还是“订金”。

“定金”是在合同订立或在履行之前,支付的一定数额的金钱,作为担保的担保方式。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,无权要求返还定金。“订金”在法律上是不明确的,具有预付款性质。如果影楼收的是“订金”,而消费者又反悔的,双方可以进行协商。

## 儿媳擅卖遗产房 婆婆法庭讨公道

本报9月16日讯 (通讯员  
邹旭 维芬 记者 吴慧)儿子遭车祸死亡,儿媳妇另嫁他人后竟擅自将儿子留下房子卖掉。为此,婆婆李某将昔日的儿媳张某告上法庭。

今年60岁的李某系莒南县坪上镇农民,和张某是婆媳关系。2009年,李某儿子刘某因车祸死亡。

同年,张某经人撮合改嫁到邻村。改嫁后,张某瞒着婆

婆将刘某留下的房屋及宅基地作价10000元卖给了汤某,但房屋未过户。

今年年初,李某得知张某已将房屋及宅基地卖了,于是找到张某和汤某协商,但未达成一致意见,李某无奈到法院起诉。

经法官调解,汤某认识到未经李某同意买房不妥当,表示不买了。张某也当面向婆婆承认错误,并得到了婆婆谅解。



三轮车挤了公交站

9月16日下午,在人民广场北侧公交停靠站,挤满了等待拉客的三轮车,致使公交车靠站难、市民乘车难。候车的乘客表示,交警部门应加大执法力度,杜绝三轮车乱停现象,维护正常交通秩序。

记者 徐升 摄